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3〕97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科研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科研团队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3年7月18日

济宁医学院科研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科研导向机制，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科研团队和团队带头人，不断提升我校科研综合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上级批准立项及学校建设的以科研创新为目的，以团队带头人为核心，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和相对稳定、优势互补的合作成员组成的各级各类科研团队，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市校级科研团队等。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科研团队建设遵循“德才兼备，注重质量，择优遴选，重点突破”的原则，鼓励各学院整合校内外资源组建科研团队。

第四条 科研团队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科研团队研究领域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服务国家战略或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团队带头人应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在相关研究领域有较大影响，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研团队的科研和组织管理工作。

(三) 科研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合作研究的科研课题，各团队之间成员不得交叉。

第五条 科研团队的批准程序为：

(一) 根据科研团队申报通知，团队依托学院（单位）按申报要求组织撰写申报材料并提交至科研处。

(二) 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校级科研团队由学校予以批准建设，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团队推荐至主管部门评审。

第六条 科研团队建设目标为：培养、造就一批能带领科研团队成员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取得突出成绩，在全国有较高学术地位的团队带头人；力争形成一批以团队带头人为核心，研究方向（领域）稳定、团队组成合理，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科研团队；形成学校培养造就科研骨干的良好氛围；提高我校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的综合竞争力。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科研团队由校、院两级共同管理，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目标责任制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八条 学校设立有利于科研团队建设发展的管理和运行机制，为学术创新搭建高水平科研平台。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学校科研团队管理办法和相关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各级各类科研团队的检查、考核、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九条 依托学院（单位）是科研团队建设、运行管理的依

托主体和责任主体。各依托学院（单位）必须对科研团队的工作予以重视，负责科研团队研究工作的指导、督促、协调，做好科研团队日常管理、年度考核、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

第十条 科研团队实行学院（单位）领导下的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团队带头人作为团队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有：

（一）按照双向选择原则，提出团队成员组成和调整建议名单，并负责培养团队成员，形成合理的学术梯队。

（二）凝练团队学术领域、养成团队合作精神，营造团队学术氛围，培养团队协作理念，形成团队学术特色。根据本研究方向（领域）发展动态和趋势，制定团队科研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提出团队的研究内容、措施和目标，并组织落实。

（三）负责制定团队工作规程和负责团队日常管理工作。

（四）负责筹措团队科研经费并制定、执行团队经费使用计划。

（五）组织团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and 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并组织落实和完成承担的研究任务。

（六）负责落实目标责任制，完成团队目标任务。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的带头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由团队带头人所在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科研处备案。团队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时完成科研任务，团队带头人有权调整团队成员，团队调整情况报科研处备案。科研团队可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团队管理细则。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二条 学校对科研团队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根据计划任务书对科研团队进行整体考核，采取年度评估、中期检查和最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在接到批准的第一个月内，上报研究工作计划，签订“科研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

第十四条 科研团队资助经费总额一次核定，分年度下达，立项时拨付 30%，第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拨付 30%，第二年度考核合格后拨付 30%，终期验收合格后拨付 10%。

第十五条 科研团队的年度考核工作由依托学院（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级各类科研团队应于每年年底编写年度报告，依托学院（单位）组织对科研团队进行年度考核，将年度报告和考核结果报科研处备案。科研处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科研团队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科研团队年度考核若不合格，缓拨或停拨下一年度经费，所在学院（单位）出具处理意见（整改、撤销等）予以执行。

第十七条 科研处可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专家小组采取现场考核或公开答辩方式对团队进行检查。执行期结束后科研团队提供验收报告，经所在学院（单位）审核后报送科研处，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与等级评定，评定等级分为优秀、整改与不

合格。对评定优秀的科研团队，学校将加大建设力度，并优先推荐申报上一级科研团队；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科研团队，学校将限期整改后再评估；对建设成效差、验收不合格的，取消科研团队称号。评估期内通过主管部门评估的科研团队，可以申请免评，结果认定与主管部门评估结果相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科研团队上级批准部门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